

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巩固衔接办发〔2021〕13号

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陕县统筹各项政策实施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提升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宁各单位

为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及时统筹解决农村安全住房问题，确保农村安全住房有保障，防止返贫致贫。遵循“不重复享受政策”原则，特制订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提升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县农村安全住房实行“长期监测”“动态管理”，按照“应改尽改、应修尽修”原则，“因户实策”分类解决农村安全住房问题隐患，严格按照“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的底线要求抓

好安全住房风险隐患日常监测和不安全住房问题整改工作 确保全县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谁使用，谁维护；谁受益，谁维修”的原则，农户住房安全隐患问题，政府正面引导，原则上以农户自行解决为主。农户住房出现一般性安全隐患问题，特别是对于既没有享受危改政策也没有享受搬迁政策，且仅有一处住房，针对住房出现漏雨、墙体轻微裂缝、檐沟排水不畅、房屋受潮等风险隐患，但未达到危房标准的，由相关镇村负责督促落实农户出资自行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维修，住户自行解决，相关责任干部协助督促落实针对住房主体出现裂缝、塌陷等风险隐患，达到危房标准的，相关镇村负责区分类别、归口申报，落实相关政策进行解决。但要严格防止出现政策重复享受。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统筹各项政策实施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提升有效衔接工作，成立宁陕县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提升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罗新玮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高 山 县住建局局长

张龙虎 县搬迁办主任

郑常涛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各 镇 镇长

成 员：杨光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侠 县财政局副局长

瞿晓莉	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韩永强	县农村农业和水利局总工程师
袁万梅	县搬迁办副主任
胡耀山	县应急救援技术中心副主任
胡世杉	县乡村振兴局信息中心主任
李 婷	县民政局救助中心主任
各 镇	分管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副局长杨光平任办公室主任，李晓毅、唐欢、朱杰、陈运涛为办公成员。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收集资料，督促工作进度。

四、任务分工

（一）因灾倒损房屋补助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解决安全住房问题，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各镇负责实施。

1. 住房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房屋损坏安全隐患问题（即：通过修缮加固可达到安全住房标准，尚可居住）。由受灾户本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符合条件的，由镇、村负责动员组织农户对房屋进行修缮，解决安全住房问题。镇村检查验收达到要求后，报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每户 2000 元

至 500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根据《宁陕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申请因灾防贫保险金。

2. 住房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即：房屋无法居住，主体倒塌，并且无第二处安全住房，须拆除重建）。由受灾户本人申请或者由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符合条件的，由镇、村负责动员组织农户对房屋进行拆除重建，解决安全住房问题。县应急管理局会同镇村检查验收达到要求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每户 25000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根据《宁陕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申请因灾防贫保险金。

3. 针对今年近期持续降雨因灾住房倒塌且属唯一住房农户，优先调剂安排城镇社区、搬迁安置小区（点）等现有存量房予以解决，集中安置户按人均 2.5 万元进行补助，分散安置户按人均 1.5 万元进行补助，对购买安全二手房的按人均 1.5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重建补助外高出部分费用由农户自筹解决，每户人均自筹费用不低于 2500 元；重建费用低于补助费用的，在每户人均自筹费用 2500 元基础上全额保障；对重建费用低于 2.5 万元的 1 人户和房屋部分新建户，在建房总费用中扣减 2500 元，余下部分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全额补助。要同《宁陕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结合起来使用。（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实施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危房改造

1. 改造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可保障的对象为已脱贫户、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6类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乡村振兴局认定）、农村低保户（民政局认定）、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民政局认定）、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民政局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人口（乡村振兴局认定）、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乡村振兴局认定）。已享受搬迁政策、危改政策、有第二处安全住房或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应急救助补助范围的低收入群体对象，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

2. 申报程序。已脱贫户、低收入群体户（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等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房屋出现危房，在不重复享受政策、农户自愿的情况下，农户申请，村、镇审核上报，县搬迁、乡村振兴、民政、住建等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住建局负责按照中省市要求在每年3月底、9月底集中向市、省申报，待省市审核批准正式发文下达危房改造计划后，由各镇负责建立纸质、电子“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改造验收资金兑付公示后按《农村危房改造档案（样本）》整理纸质档案并将电子信息同步录入“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解决安全住房问题。

3. 改造标准。C级维修加固，重点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达到选址安全，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

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房屋散水需硬化，后墙应砂浆抹面，排水沟通畅。D级拆除重建，原则上实行原址重建，原址存在安全隐患时，可考虑依托其它居民点重建。重建房屋必须达到基本居住条件，验收合格。面积控制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不得低于13平米。厨房、卫生间、杂物间等附属用房不计入建筑面积。

4. 补助标准。C级危房。房屋鉴定为C级，由各镇负责动员组织农户进行修缮加固改造（农户确有困难无法自行进行改造的，可由各镇负责统一组织施工队进行修缮加固改造），改造完成后，镇村负责初验，达到改造要求的，镇统一申报，县住建局会同镇村进行复核验收，达到要求标准，按照户均15000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助给农户（镇统一实施改造的，在征得农户同意并书面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将补助款兑付给施工队）。D级危房。房屋鉴定为D级，由各镇负责动员组织农户进行拆除重建（农户确有困难无法自行进行拆除重建的，可由各镇负责统一组织施工队进行拆除重建），拆除重建后，镇村负责初验，达到合格标准的，镇统一申报，县住建局会同镇村进行复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每户26500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助给农户（镇统一实施拆除重建的，在征得农户同意并书面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将补助款兑付给施工队）。（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实施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农户自解

坚持“谁使用，谁维护；谁受益，谁维修”的原则，对于既没有享受危改政策也没有享受搬迁政策，且仅有一处住房，特别是针对住房出现漏雨、墙体轻微裂缝、檐沟排水不畅、房屋受潮等一般性安全隐患问题，又未达到危房标准的，由相关镇村负责督促落实农户出资、出劳捡瓦补瓦、填充加固、排危清除自行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维修，住户自行解决，相关责任干部协助督促落实。对行动不便、无劳动能力、确有困难户，由各镇村组织公益岗位人员等方式集中突出解决。（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统筹化解

1. 供养保障。凡是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障碍特困供养对象，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由县民政局负责落实床位，各镇负责做通思想，按程序组织其就近入住敬老院，进行集中供养。确有特殊情况，无法集中供养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负责，统筹运用安全住房相关政策，通过采取投亲靠友、维修改造等方式，落实安全住房与照护服务，确保其生活有保障，生存有尊严。（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地质治理。处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住房，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消除住房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洪涝治理。处于洪涝灾害隐患点的住房，县农村农业和水利局负责通过洪涝灾害治理消除住房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县农村农业和水利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 统筹资金。各镇负责，对不符合条件无法通过上述渠道解

决，或通过上述渠道解决仍有资金缺口的农户安全住房突出问题，由各镇核准，精准甄别，认真研判，分户测算，各镇政府专题书面报告县政府及县巩固衔接办，县统筹整合资金直接拨付给各镇，由各镇负责及时解决安全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具体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镇人民政府是做好统筹各项政策实施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提升有效衔接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各相关部门多渠道创造条件，积极引导全县边缘农户积极向县城区域为中心采取购房等方式进行城镇化居住，县政府每年预算一定资金，逐步消除农村土坯房，切实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提升农村住房保障水平。

（二）强化工作举措。按照职能职责及“属地管理”、“谁的政策谁负责”等要求归口负责，涉及哪个部门哪个领域的相关政策均由相应部门负责把握政策标准等相关规定，负责政策施行最终审批责任、政策的把关、政策技术指导，并按规定提出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具体要求，督促各镇建立相关过程资料，严格按照审计、财政、项目管理、政策规定等相关要求完善好各种手续。按照“不重复享受政策”的原则性规定，根据各户实际情况，因户施策，量体裁衣，本着从根本上有效解决问题的要求，各镇负责统筹兼顾落实好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好农村安全住房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级要高度重视农村住房保障存在问题，建立农村住房保障督战长效机制，全面解决农村住

房安全保障问题，让全县农村户户有安全住房，人人居住安全有保障，真正守住“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底线，坚决防止因安全住房问题返贫致贫。

附件：农村危房改造申报审批表

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4日



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4日印发
